廊坊市文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文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工作政策措施，起草全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地方性有关规定和办法。

（二）拟订全县文化事业、旅游产业、广播电视、文物领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快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文安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全县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全县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发展建设。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

（七）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

（十）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县性重大宣传活动。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监管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一）指导和监管全县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县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智慧广电发展。

（十二）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听、监看、监测的监管，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协调调度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负责全县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十三）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四）指导、管理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代表县政府签订对外文化和旅游合作协定，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和文安特色文化走出去。

（十五）负责全县文物资源的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拟定文物保护制度和办法并负责督促检查；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职责。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文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文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5278.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78.9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00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文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5278.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9.42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679.64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9.78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4579.56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等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5278.98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4225.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30.36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3995.01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9.78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0.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0.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0.3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公务公车运行维护标准执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与部门绩效文本内容保持一致）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推进文化惠民活动深入开展。开展文艺精品演出、戏曲进农村、进校园、燕赵系列读书活动等文旅节庆活动。加大“三馆一站一中心”免费开放力度，完善基层文化设施建设，购置大鼓、镲、铙等文化器材并按需发放；遴选有条件的村街建设2-3个文化广场，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工作。谋划夏秋采摘活动、丰收节、书画摄影展等文旅节庆活动，促进文旅、农旅深度融合，增强我县文旅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助力文旅产业发展。推进文化市场监管服务工作。加大文化市场执法监管和案件查处力度，抓好文化市场安全监管，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安全演练，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推动文化艺术中心运行。积极推进艺术中心人防工程建设，确保工程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按照时间节点进行，顺利通过骏工验收。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文化旅游艺术管理

绩效目标：文化旅游艺术管理发展

绩效指标：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二）文化旅游宣传交流

绩效目标：文化旅游宣传交流发展

绩效指标：宣传推介文旅资源，提升交流水平。

（三）文化保护

绩效目标：文化保护

绩效指标：扶持、推动特色文化传承发扬。

（四）广播影视产业建设

绩效目标：广播影视产业建设

绩效指标：统筹规划广播影视产业发展。

（五）政务管理

绩效指标:政务管理

绩效指标：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为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加快推进我县文化旅游建设，促进文旅事业与产业的全面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要立足实际，着眼全局，与时俱进，抓好重点，全面推进。

（一）完善制度建设

完善并修定各类规章制度（如：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保障预算绩效目标全面顺利开展。

（二）加强支出管理

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支付进度达标。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四）做好绩效自评

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六）加强内部监督

成立内部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对绩效运行情况、资产处置等重要事项进行督导，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

建立培养人才机制，建设高素质的人才队伍。1、充分认识人才队伍建设在文旅建设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建立和完善人才选拔任用、教育培训机制，打造人尽其才、人才辈出的良好环境。2、建立文旅交流机制，增强对外文旅交流实力。广泛开展对外文旅交流与合作，巩固、深化与外地区的文旅关系，推动我先文旅“走出去”。3、推动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增强文旅发展活力。认真落实文旅经验交流会精神，统筹规划，加强指导；同时，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文化市场执法体制。为实现我县文旅事业和文旅产业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组织文旅活动及培训次数 | 举办活动及培训次数 | 实际举办的文旅活动及培训次数 | ≥ | 100 | 次 | 举办活动及培训次数 |
| 数量 | 各种工程建设和配套设施数量 | 工程建设个数、设备购买数量 | 各种工程建设个数和配套设施购买数量 | ≥ | 2 | 个、批 | 工程建设个数、设备购买数量 |
| 质量 | 器材配备和使用率 | 器材购买数量、使用率 | 器材配备是否及时、到位；使用情况 | ≥ | 90 | 百分比 | 器材购买数量、使用率 |
| 质量 | 完成率 | 工程完成量 | 各类工程按时按质完成的数量 | = | 100 | 百分比 | 工程完成量 |
| 时效 | 资金支出 | 支付进度 | 在2022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文广旅游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 | ≥ | 90 | 百分比 | 支付进度 |
| 成本 |  |  |  |  |  |  |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投入使用后的效果 | 使用情况 | 各种工程建设和配套设施投入使用的效果 | ≥ | 90 | 百分比 | 使用情况 |
| 社会效益 | 项目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 群众满意度 | 丰富广大群众业余生活，提升幸福指数，打响文安旅游品牌。 | ≥ | 90 | 百分比 | 群众满意度 |
| 社会效益 | 项目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 群众满意度 | 推进文旅市场安全、有序运转。 | ≥ | 90 | 百分比 | 群众满意度 |
| 经济效益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  |  |  |  |  |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 群众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满意度 | ≥ | 90 | 百分比 | 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有效的促进我县公共文化事业的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戏曲进校园25场、戏曲进乡村15场 | 戏曲进校园、乡村活动 | 40场 | 实际举办场次 |
| 数量指标 | 送文化下乡惠民演出活动4场 | 文化下乡惠民活动 | 4场 | 实际活动情况 |
| 质量指标 | 下基层流动服务受益人数 | 每次下基层流动服务受益人数 | ≥150人 | 每次下基层流动服务受益人数 |
| 质量指标 | 完成率 | 完成率 | 100百分比 | 实际完成情况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的百分比 | 100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成本指标 | 举办各种“七进”演出活动 | 进校园、进农村、进网站、进机关、进军营、进社区、进企业 | ≥33.76万元 | 政策文件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 群众文化权益得到保障 | ≥90百分比 | 保障情况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90百分比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我县的戏曲事业得到有效传承，丰富了广大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 | 有效的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 ≥95百分比 | 实际落实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百分比 | 群众满意度 |

2.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善了两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功能，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让群众切实从这一民生工程中得到了实惠，有效的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各类培训班 | 组织舞蹈、声乐、戏曲等各类培训 | ≥20班次 | 实际举办次数 |
| 数量指标 | 组织文化活动、阅读活动 | 组织文化活动 | ≥10次 | 实际举办次数 |
| 质量指标 | 完成率 | 项目内容的完成率 | ≥90百分比 | 实际完成情况 |
| 质量指标 | 按三馆一站的最高服务标准执行。 | 服务社区、乡镇、村街，服务覆盖率。 | ≥95百分比 | 相关政策文件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的百分比 | 100百分比 | 完成情况 |
| 成本指标 | 两馆一站工作正常开展成本 | 开展文化活动 | 100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组织各类培训班 | 组织舞蹈、声乐、戏曲等各类培训 | ≥20班次 | 实际举办次数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按三馆一站的最高服务标准执行。 | 服务社区、乡镇、村街，服务覆盖率。 | ≥95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90百分比 | 公共文化水平提升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的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 有效的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 ≥95百分比 | 实际落实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百分比 | 群众满意度 |

3.2022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善了两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功能，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让群众切实从这一民生工程中得到了实惠，有效的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文化馆：1、对文化馆舍进行维修保障良好的对外开放环境，办公设备更新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 达到三级文化馆的评估标准。 | 100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2、组织大型文化活动6次、大型展览5次、各类理论研讨班4次、对外交流活动2次、组织群众业余文艺创作和文艺作品推广活动3次、 组织本馆群众文化团队4个开展活动。 | 组织各类文化活动不少于22次。 | ≥22次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3、馆办文艺团队每年下基层演出。 | 组织戏曲、西河大鼓、综艺性送文化下乡演出。 | ≥70场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4、举办各类培训、辅导30期。 | 组织舞蹈、声乐等各类培训。 | ≥30期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图书馆：1、举办各类讲座、培训、展览、活动次数 | 举办各类讲座、培训、展览、活动的总次数 | ≥50次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2、更新图书、报刊的种数 | 更新图书、报刊的种数 | ≥2000种 | 实际更新情况 |
| 数量指标 | 文化站：1、站舍墙壁粉刷，房屋的修补及办公设备。 | 参考创建标准对各乡镇文化站进行整修，达标率100%。 | 100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2、文化器材的采购保障更新保证综合文化站工作的正常运转。 | 参考创建标准对各乡镇文化站的文化器材进行采购更新。 | ≥200件（套）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3、图书阅览室图书更新。 | 更新率达到10%。 | ≥10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4、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举办文化活动。 | 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每年举办3场以上大型文化活动。 | ≥3场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5、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 | 保证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电子阅览室拥有10台以上电脑，达标率100% | 100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数量指标 |
| 数量指标 | 6、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举办各类业务培训10次 | 举办业务培训 | ≥10次 | 政策文件 |
| 质量指标 | 按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的最高服务标准执行。 | 服务社区、乡镇、村街，服务覆盖率。 | ≥95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的百分比 | 100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成本指标 | 两馆一站工作正常开展成本 | 设备更新、开展文化活动 | 105万元 | 政策文件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按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的最高服务标准执行。 | 服务社区、乡镇、村街，服务覆盖率。 | ≥95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经济效益指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的百分比 | 100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依托两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为平台组织开展各种类文化活动，有效的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 有效的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 ≥95百分比 | 实际落实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百分比 | 群众满意度 |

4.2022年省级非物质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全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得到进一步传承保护和培育涵养。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 反映开展外宣活动情况 | 5次 | 实际开展情况 |
| 数量指标 | 开展宣传方式的品种或数量（次或种） | 反映开展对外宣传形式的多样性 | 3种 | 实际宣传情况 |
| 质量指标 | 完成率 | 项目内容完成率 | ≥95百分比 | 实际完成情况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的百分比 | 100百分比 | 实际完成时间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额 | 1.8万元 | 100百分比 | 实际支出 |
| 数量指标 |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 反映开展外宣活动情况 | 5次 | 实际开展情况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社会公众对非遗项目知晓率和重视程度。 | 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全县的文化生态得到进一步传承保护和培育涵养。 | ≥98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 反映民间特色手工艺及生产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受益对象对资金扶持的认可情况 | ≥90百分比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生态效益指标 | 构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培育涵养文化生态。 | 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全县的文化生态得到进一步传承保护和培育涵养。 | 98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扩大传承人群 | 进一步扩大非遗项目会再社会中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 ≥95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百分比 | 群众满意度 |

5.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有效的促进我县公共文化事业的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招标采购送文化下乡演出、西河大鼓书场、节日性文化活动 | 组织文化演出活动 | ≥60场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修建文化广场 | 不小于600平米 | ≥2个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器材购置 | 大鼓、镲、铙 | ≥20套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器材购置 | 音响 | ≥50台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器材购置 | 非遗购物车 | ≥20辆 | 延续性文化活动 |
| 数量指标 | “大清河采风、创作”活动 | 书画、摄影、文学创作类 | ≥20人 | 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 |
| 数量指标 | 书画摄影展 | 每次展览不少于150幅作品 | ≥2次 | 活动要求和场地面积 |
| 质量指标 | 文化活动服务受益人数 | 每次演出服务受益人数 | ≥150人 | 每次演出服务受益人数 |
| 质量指标 | 修建文化广场 | 文化广场面积 | ≥500平米 | 政策文件 |
| 质量指标 | 器材购置 | 大鼓、镲、铙每套 | ≥7件 | 文化团体需求 |
| 数量指标 | 组织招标采购送文化下乡演出、西河大鼓书场、节日性文化活动 | 组织文化演出活动 | ≥60场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修建文化广场 | 不小于600平米 | ≥2个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器材购置 | 大鼓、镲、铙 | ≥20套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器材购置 | 音响 | ≥50台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器材购置 | 非遗购物车 | ≥20辆 | 延续性文化活动 |
| 数量指标 | “大清河采风、创作”活动 | 书画、摄影、文学创作类 | ≥20人 | 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 |
| 数量指标 | 书画摄影展 | 每次展览不少于150幅作品 | ≥2次 | 活动要求和场地面积 |
| 质量指标 | 文化活动服务受益人数 | 每次演出服务受益人数 | ≥150人 | 每次演出服务受益人数 |
| 质量指标 | 修建文化广场 | 文化广场面积 | ≥500平米 | 政策文件 |
| 质量指标 | 器材购置 | 大鼓、镲、铙每套 | ≥7件 | 文化团体需求 |
| 质量指标 | 器材购置 | 音响保修期 | 1年 | 文化团体需求 |
| 质量指标 | 器材购置 | 非遗购物宽度 | ≥2米 | 非遗购物节需求 |
| 质量指标 | 举办展览参观人数 | 每次展览参观人数 | ≥500人 | 每次展览参观人数 |
| 质量指标 | “大清河采风、创作”活动 | 创作作品 | ≥20件 | 实际创作件数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的百分比 | 100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成本指标 | 组织招标采购送文化下乡演出、西河大鼓书场、节日性文化活动 | 进校园、进农村、进网站、进机关、进军营、进社区、进企业 | ≤147.62万元 | 往年支出成本 |
| 成本指标 | 修建文化广场 | 面积不小于600平米，厚度不低于15厘米 | ≤27万元 | 往年支出成本 |
| 成本指标 | 器材购置 | 满足文化团体和举办活动的需求。 | ≤25.78万元 | 往年支出成本 |
| 成本指标 | “大清河采风、创作”活动 | 创作者进行实地采风、作品进行展览活举办演出活动。 | ≤8万元 | 实际支出 |
| 成本指标 | 书画摄影展 | 每次展览不少于150幅作品 | ≤6万元 | 往年支出成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广大人民群众以两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为平台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群众切实从这一民生工程中得到了实惠，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 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 ≥90百分比 | 实际落实情况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 群众文化权益得到保障 | ≥90百分比 | 保障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依托两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平台组织开展各种类文化活动，有效的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 有效的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 ≥95百分比 | 实际落实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到我县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 群众满意度 | ≥95百分比 | 对象的满意度 |

6.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善了两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功能，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让群众切实从这一民生工程中得到了实惠，有效的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文化馆：1、对文化馆舍进行维修保障良好的对外开放环境，办公设备更新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 达到三级文化馆的评估标准。 | 100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2、组织大型文化活动6次、大型展览5次、各类理论研讨班4次、对外交流活动2次、组织群众业余文艺创作和文艺作品推广活动3次、 组织本馆群众文化团队4个开展活动。 | 组织各类文化活动不少于22次。 | ≥22次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3、馆办文艺团队每年下基层演出。 | 组织戏曲、西河大鼓、综艺性送文化下乡演出。 | ≥70场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4、举办各类培训、辅导30期。 | 组织舞蹈、声乐等各类培训。 | ≥30期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图书馆：1、举办各类讲座、培训、展览、活动次数 | 举办各类讲座、培训、展览、活动的总次数 | ≥50次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2、更新图书、报刊的种数 | 更新图书、报刊的种数 | ≥2000种 | 实际更新情况 |
| 数量指标 | 文化站：1、站舍墙壁粉刷，房屋的修补及办公设备。 | 参考创建标准对各乡镇文化站进行整修，达标率100%。 | 100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2、文化器材的采购保障更新保证综合文化站工作的正常运转。 | 参考创建标准对各乡镇文化站的文化器材进行采购更新。 | ≥200件（套）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3、图书阅览室图书更新。 | 更新率达到10%。 | ≥10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4、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举办文化活动。 | 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每年举办3场以上大型文化活动。 | ≥3场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5、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 | 保证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电子阅览室拥有10台以上电脑，达标率100% | 100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6、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举办各类业务培训10次 | 举办业务培训 | ≥10次 | 政策文件 |
| 质量指标 | 按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的最高服务标准执行。 | 服务社区、乡镇、村街，服务覆盖率。 | ≥95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的百分比 | 100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时效指标 | 两馆一站工作正常开展成本 | 设备更新、开展文化活动 | 105万元 | 政策文件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按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的最高服务标准执行。 | 服务社区、乡镇、村街，服务覆盖率。 | ≥95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经济效益指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的百分比 | 100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依托两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为平台组织开展各种类文化活动，有效的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 有效的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 ≥95百分比 | 实际落实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到我县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 群众满意度 | ≥95百分比 | 对象的满意度 |

7.2022年中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全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得到进一步传承保护和培育涵养。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传承展示道具数量 | 购买传承展示道具 | ≥300套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和国家有关财务法律制度规定，财政部、文化部制定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 数量指标 | 组织各类展示展演活动 | 完成组织展示展演活动不少于70场 | ≥70场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和国家有关财务法律制度规定，财政部、文化部制定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 数量指标 | 修缮传习所 | 传习所修缮 | 100百分比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和国家有关财务法律制度规定，财政部、文化部制定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 质量指标 | 购买传承道具，组织各类展示展演活动，修缮传习所 | 完成传承道具的购买、修缮传习所和完成各类传承、展演活动 | 100百分比 | 实际落实情况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的百分比 | 100百分比 | 实际完成时间 |
| 成本指标 | 购买传承道具，组织各类传承、展演活动，修缮传习所 | 154万元 | 100百分比 | 实际支出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积极开展各类传承活动，培养传承人，开展展示推广活动，扩大“八卦掌、“左各庄杆会”、“里东庄音乐老会”的知名度，提高社会公众对非遗项目知晓率和重视程度。 | 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全县的文化生态得到进一步传承保护和培育涵养。 | ≥98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的百分比 | 100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生态效益指标 | 构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培育涵养文化生态。 | 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全县的文化生态得到进一步传承保护和培育涵养。 | 98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扩大传承人群 | 进一步扩大左各庄杆会再社会中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让广大人民群众尤其市青少年了解、学习左各庄杆会，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该项目的传承后继有人，解决传承危机的困境。 | ≥95百分比 | 实际落实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提高服务群体满意度 | 更好的保护弘扬非遗 | ≥100百分比 | 对象的满意度 |

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加强非遗项目的保护及传承，有效的促进我县公共文化事业的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各类理论研讨、培训、讲座和对外交流活动12次。  | 组织各类文化活动不少于12次。 | ≤12次 | 实际举办次数 |
| 数量指标 | 举办各种“七进”演出活动 | 组织戏曲、西河大鼓、综艺性演出。 | ≥70场 | 实际举办场次 |
| 质量指标 | 举办展览参观人数 | 每次展览参观人数 | ≥500人 | 每次展览参观人数 |
| 质量指标 | 下基层流动服务受益人数 | 每次下基层流动服务受益人数 | ≥150人 | 每次下基层流动服务受益人数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的百分比 | 100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成本指标 | 举办各种“七进”演出活动 | 进校园、进农村、进网站、进机关、进军营、进社区、进企业 | ≤27.7万元 | 政策文件 |
| 成本指标 | 举办各类讲座、培训、展览、活动的费用 | 举办各类讲座、培训、展览、活动的费用 | ≤6万元 | 举办各类讲座、培训、展览、活动的费用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广大人民群众以两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为平台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群众切实从这一民生工程中得到了实惠，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 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 ≥90百分比 | 实际落实情况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 群众文化权益得到保障 | ≥90百分比 | 保障情况 |
| 生态效益指标 | 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阅读活动，有效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 | 文化氛围充足情况 | ≥90百分比 | 文化氛围充足情况 |
| 生态效益指标 | 依托两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为平台组织开展各种类文化活动，有效的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 有效的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 ≥95百分比 | 实际落实情况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依托两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平台组织开展各种类文化活动，有效的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 有效的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 ≥95百分比 | 实际落实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到我县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 群众满意度 | ≥95百分比 | 对象的满意度 |

1.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善了两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功能，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让群众切实从这一民生工程中得到了实惠，有效的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文化馆舍进行维修保障良好的对外开放环境，办公设备更新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 达到三级文化馆的评估标准。 | 100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组织大型文化活动6次、大型展览5次、各类理论研讨班4次、对外交流活动2次、组织群众业余文艺创作和文艺作品推广活动3次、 组织本馆群众文化团队4个开展活动。 | 组织各类文化活动不少于22次。 | ≥22次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馆办文艺团队每年下基层演出。 | 组织戏曲、西河大鼓、综艺性送文化下乡演出。 | ≥70场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举办各类培训、辅导30期。 | 组织舞蹈、声乐等各类培训。 | ≥30期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举办各类讲座、培训、展览、活动次数 | 举办各类讲座、培训、展览、活动的总次数 | ≥50次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更新图书、报刊的种数 | 更新图书、报刊的种数 | ≥2000种 | 实际更新情况 |
| 数量指标 | 站舍墙壁粉刷，房屋的修补及办公设备。 | 参考创建标准对各乡镇文化站进行整修，达标率100%。 | 100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文化器材的采购保障更新保证综合文化站工作的正常运转。 | 参考创建标准对各乡镇文化站的文化器材进行采购更新。 | ≥200件（套）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图书阅览室图书更新。 | 更新率达到10%。 | ≥10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举办文化活动。 | 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每年举办3场以上大型文化活动。 | ≥3场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 | 保证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电子阅览室拥有10台以上电脑，达标率100% | 100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数量指标 | 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举办各类业务培训10次 | 各类业务培训次数 | ≥10次 | 政策文件 |
| 质量指标 | 按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的最高服务标准执行。 | 服务社区、乡镇、村街，服务覆盖率。 | ≥95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的百分比 | 100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成本指标 | 两馆一站工作正常开展成本 | 设备更新、开展文化活动 | 105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按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的最高服务标准执行。 | 服务社区、乡镇、村街，服务覆盖率。 | ≥95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经济效益指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 | 2022年12月底完成总目标的百分比 | 100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两馆一站工作正常开展成本 | 设备更新、开展文化活动 | 105百分比 | 政策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依托两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为平台组织开展各种类文化活动，有效的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 有效的促进我县文化事业的发展。 | ≥95百分比 | 实际落实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到我县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 群众满意度 | ≥95百分比 | 对象的满意度 |

1. 文安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工程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保障文化艺术中心工程建设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工程总量 | 建设工程总量 | ≥90百分比 | 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工程监理报告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竣工报告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 ≥90百分比 | 实际工程量 |
| 成本指标 | 实际支出 | 实际支出 | ≤4000万元 | 实际支出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 ≥90百分比 | 利用率 |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施正常运转率 | 设施正常运转率 | ≥90百分比 | 运转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百分比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1.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计划购置执法服装9套，宣传工作5次，开展“扫黄打非”“扫黑除恶”、文化市场法律法规、双随机一公开等专项行动及工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被装购置 | 执法服装 | 9套 | 冀文旅综执字【2021】2号 |
| 数量指标 | 普法宣传 | 宣传次数 | ≥4次 | 实际开展次数 |
| 质量指标 | 合格率 | 所购产品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产品合格率 |
| 时效指标 | 供货期限 | 从合同签订到货物送达的时间周期 | 100百分比 | 实际收货时间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项目总成本 | ≤10万元 | 年初预算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文化市场违规率 | 年度文化市场违规率 | ≤0.2百分比 |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企业主遵法守法意识提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 ≥1年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广大人民群众及青少年满意度 | 广大人民群众及青少年对文化市场的满意度 | ≥95百分比 | 根据省、市、县三级政府对我局要求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文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108** | **108** |  |  |  |  |  |  | **108** |
| **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 **108** | **文安县2022年送文艺下乡演出** | **C200307** | **场** | **30** | **3.6** | **108** | **108** |  |  |  |  |  |  | **108**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文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37.4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0万元，主要为（图书馆购置图书），已列入预算。

|  |
| --- |
| **廊坊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文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837.40 |
| 1、房屋（平方米） | 5700 | 305.8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75.4 | 18.12 |
| 2、车辆（台、辆） | 3 | 51.7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461.6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